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60715-018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年完成的報告

我們今天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5年完成的報告。本報告是我們第七份刊發的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uidref/Documents/frm-15_c.pdf。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並留意有關《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特別是：

- **新會計準則** — 發行人應及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密切留意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會計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9「金融工具」、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HKFRS 16「租賃」）的實施進展並盡早詳細研究有關準則；及
- **審計報告的改革** — 發行人應知悉改革後的審計報告格式將會延長而其內容亦會大幅增加，對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進行深入的溝通，包括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持續經營問題，以及期內發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6年7月15日